

三、事實上，在亞洲地區，經濟成長的故事一再重演。最先是由日本當領頭雁，獨領風騷二、三十年，接著是亞洲四小龍崛起，也延續了相同歲月的風光，再來則是中國的壯大，亦是展現二、三十年的兩位數經濟成長，當前則輪到東協十國急起直追。在這些故事中，有相同的軌跡，例如發展到一定程度後，因工資上漲，環保、勞動法規日益嚴苛，而導致產業外移，尋求海外生產基地，但不同的是，日本仍保有研發、技術與品牌的優勢，而台灣的海外生產竟達到出口值的一半，本身卻欠缺研發與品牌開發的能力，製造部分一旦外移，產業基礎被侵蝕，經濟形同被掏空。亞洲四小龍之中轉型最成功的應屬南韓，它投資中國比例不高，卻依賴完整產業鏈、善於模仿與自我提升，以及高度創意的行銷，打造出手機、平板、半導體、汽車、造船、鋼鐵王國，實力早已躋身已開發國家之林。而這個國家在十多年前亞洲金融風暴時幾乎破產，遙遙落後於台灣，現在卻把台灣拋在遠處。

(三十一) 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最近馬英九總統與行政院長陳冲相繼提出「寬頻上網基本人權」與「數位公民權」等說法，引起國人熱切的期待與討論。同時，行政院主管科技政策的政務委員張善政也主張網路業者應當提供最低頻寬保證，保障消費者權益。社會上更有「政府編列預算……甚至直接投資建設」以普及寬頻服務的呼聲。本席認為，對於此一重大公共議題及其實現的方式，政府應該師法類似新加坡已經實施的制度設計，才可以說是為實現寬頻基本人權而採取具體作為，我國網路頻寬也才能夠隨著國民需求的成長而不斷提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首先，寬頻（不論固網寬頻或行動寬頻）在資訊社會的重要性，幾乎無庸贅言。不能使用寬頻，就會導致數位落差與資訊貧窮。然而，頻寬的建設與升級乃需要投入大量資金，而且幾乎永無止盡，因此談寬頻基本人權的實現或保障，就必須先要問：錢從哪裡來？在以往由交通部電信總局直接提供電信服務給國人使用的時代，錢從政府來，由政府直接編列公務預算從事各種電信網路建設，此項作法後來延續到由交通部電信總局轉型並且維持公營型態的中華電信時代。
- 二、截至目前為止，在寬頻基本人權的實現上，政府確實是沒有作為。電信普及基金係由民間電信業者出資，而且因為其他民營業者被迫繳納注定主要是由中華電信使用的電信普及基金，實施的結果反而扭曲市場競爭的機制。說到寬頻建設，現在甚至連個主管部會都沒有，只靠政務委員在背後發功，協調各個部會的結果往往是政策石沈大海。而費盡千辛萬苦設立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只是被定位為高處不勝寒的獨立機關並僅負責監理，每年的

預算不過約 15 億，扣除 6 億的人事費用，剩餘的預算就算全部用於網路建設也不到 10 億。在此拮据經費之下，追問為何台灣寬頻無法趕上韓國，根本之道在於重新定位通傳會為網路建設的主政機關，授予其政策制定權，並匡列預算。

- 三、寬頻建設預算該如何運用，並且如何才能具有永續性？新加坡的作法可以參考。新加坡自 2005 年起推動為期 10 年的 INTELLIGENT NATION 2015 計畫，2006 年 6 月宣示要布建具有接取普遍性、可信賴性，並可進行高速傳輸的下一代全國資訊通信基礎建設。其中有線傳輸部分，預計建置下一代寬頻網路，並由政府分別提供新加坡幣 7.5 億元及 2.5 億元的補助，給下一代寬頻網路計畫中得標的網路公司及通訊公司。同時規定該網路公司及通訊公司的營運都必須獨立於其他下游的零售服務業者之外，以期有效確保開放接取的目的，並要求通訊公司平等且無歧視地提供批發的寬頻接取服務給下游零售服務業者。新加坡政府並管制網路公司與通訊公司可收取的費用（包括設備安裝的一次性費用與後續收取的定期費用），以期能於 2010 年上半年開始下一代寬頻網路的商業運轉，並於 2013 年達成普及服務的目標。

（三十二）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新北市樹林區連續發生兩件一家四口共赴黃泉的悲劇。馬總統說，人民的小事就是政府的大事，兩家八口的人命是大事或是小事？馬政府為何不表示意見？台灣人不敢奢求「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理想境界，然而，經過國人戰後六十多年的努力，「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是百姓起碼的要求，難道政府不能有起碼的社會照護，特別是對於無力支付長期照護、安養中心的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短短三天內，新北市樹林區連續發生兩件一家四口共赴黃泉的悲劇。首先是來自台東長濱鄉的原住民夫婦，背著近百萬的房貸，天天被電話討債，最後選擇全家燒炭自殺，連乖巧的十五歲女兒、及智能不足的小姨子都一起帶走。接下來的慘案是瓦斯公司的檢查員，疑因派遣工的收入不穩，加上妻子患子宮頸癌、四歲幼兒重度腦麻痺，被發現血泊倒地陳屍多日，連五歲的女兒也不放過。
- 二、不管是燒炭、還是刀刃身亡，兩家的共同點都是大人決定子女的生命，讓小孩子無法享受人生的經驗，實在是慘絕人寰。所有的父母都疼愛自己的心肝寶貝，竟然會集體走上絕路，想必是有理由相信無法解決在人間的難題。然而，不管大人的思考如何，即使出發點是好的，也就是不願意他們在世間受苦受難，既然無力繼續扶養長大在先，接者又像法官一樣將子女宣判死刑、並且親自充當劊子手，這是相當不負責任而又殘酷的作法。